

##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一次會議出席人員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所提意見節略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毛副院長高文  
元

紀錄：謝科長惠

許副局長毓圃：

- 一、第六點有關培訓制度分組總幹事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擔任之規定，不甚合適，建議由 貴院遴員擔任似較合適。
- 二、依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條例」規定，兼職人員支給酬勞僅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之名義為限，第十一點有關支給「研究費」之規定，似應另予配合改以其他合乎規定之名義支給酬勞。

郭委員俊次：

- 一、定名為「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很適當。
- 二、建議仍維持原考銓研發小組設三分組之架構，第二點同「其他有關文官制度事項」可歸併銓敘分組研究。
- 三、敦聘專家學者為小組成員，似不可行。但請其列席提供意見，似較有彈性。
- 四、同意局方意見，不宜由人事局副局長擔任培訓制度分組總幹事，似可考慮改由本院主任秘書擔任。

謝次長瑞智：

第六點有關由政務次長擔任分組總幹事一節，似不恰當。由政務官

負擔庶務工作，實不合國家分官設職之目的。

施委員嘉明：

小組負責考銓政策之決定，宜敞開大門，儘量將學者專家予以納為成員。

何委員世延：

- 一、如果小組成員與院會成員均是同一批人，恐怕不客觀，也跳不出既有窠臼。
- 二、小組由院長主持召集，係一政策方向之決定，構成員太多反而做不了事。

王部長作榮：

如果小組成員與院會成員均是同一批人，小組提案在院會中恐怕只有照案通過。

毛副院長高文：

本究小組似可再軟化一些，如看枝節，小組與院會似有衝突，如何兼顧小組與院會功能，可再予考慮。

耿委員雲卿：

- 一、研究小組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層次太高。
- 二、學者專家參與小組討論，似不必固定成員。

于委員惠中：

文官制度如何，似有必要予以釐清。如聘用、派用在文官制度之定位如何，即應予以釐清。

張委員定成：

院長擔任研究小組召集人，層次太高，也有疊床架屋之嫌。

陳委員炳生：

- 一、研究小組由院長召集，其好處是院長的很多構想，可以透過小組表達，參與討論。
- 二、贊成邀請學者專家成為小組委員，廣納意見，才能找出問題。當然小組提案，院會認為不妥，也可以予以變更。

院長：

要考銓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實應以開闊胸襟廣納意見，因此小組  
成  
員應包括那些，才會更有意義，請副院長與大家再商量。